

##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為輔導學生利用課後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，以擴大學習效果，擴充學習領域，並充實生活內涵，增進生活知能，促進身心健康及強化學生品格涵養暨健康促進素養觀念。
- 二、依據：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全體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日期：113.03.04(一)~113.06.20(四) 第八節
- 五、實施內容：

班級	實施內容	金額/人
七年級	上課天數：每週 3 天(週一至週三) 授課科目：國、數、英、 收費節數：自 113/3/4(一)至 113/6/19(三)止，每週 3 天(週一至週三)，扣除定考 2 日(5/14、5/15)、國定假日 1 日(6/10)，連假前一日(4/3)，共計節數 44 節。	\$1,056/人
八年級	上課天數：每週 4 天(週一至週四) 授課科目：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 收費節數：自 113/3/4(一)至 113/6/20(四)止，每週 4 天(週一至週四)，扣除定考 3 日(3/28、5/14、5/15)、國定假日 2 日(4/4、6/10)，連假前一日(4/3)，共計節數 58 節	\$1,392/人
九年級	上課天數：每週 5 天(週一至週五) 授課科目：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 收費節數：自 113/3/4(一)至 113/5/1(三)止，每週 5 天(週一至週五)，扣除定考 2 日(3/28、3/29)、國定假日 2 日(4/4、4/5)、連假前一日 1 日(4/3)，共計節數 38 節	\$912/人

六、輔導教材：以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為主，或由教師選編教材進行複習課程。

七、輔導師資：聘請相關科目教師擔任。

八、報名及繳費：

(一)不論是否參加，請學藝股長於 **2/20(二)中午 12:30 前** 收齊同學家長同意書交至教學組。

(二)若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請繳交同意書，不必繳費。

九、上課規則：參加學生應遵守校規。若因事未能到課，應按規定請假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
十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沿線撕下-----

##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課後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

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同意子弟參加國中部「課後學習活動」

因事不克參加

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家長 \_\_\_\_\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請同學將家長同意書交給學藝股長，學藝股長負責收齊全班同學後，

於 **2/20(二)中午 12:30 前** 送至教學組(不論有無參加，均須繳回同意書)